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九财扶指〔2021〕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九江经开区社发局，庐山西海农林水务局；

为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 扶贫”。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1〕7号）及《中共江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赣党农字〔2021〕3号)文件精神,认真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

二、衔接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三、各地资金安排项目原则上从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库中选取,各县(市、区)资金项目安排在9月20日前报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备案。

四、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和即将印发的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1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主动公开)



抄送: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乡村振兴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总计	其中		
		市级重点帮扶村 扶持资金	支持村集体经济	退捕禁捕扶 持资金
全市合计	6600	3000	500	200
修水县	1650	420	370	
都昌县	1650	420	130	103
永修县	400	300		15
瑞昌市	390	300		
庐山市	370	240		41
武宁县	290	180		10
彭泽县	280	180		3
湖口县	280	180		6
柴桑区	240	150		
德安县	270	180		
共青城市	290	180		21
濂溪区	190	90		1
九江经开区	100	60		
庐山西海	100	60		
浔阳区	100	60		